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017 班公
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
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KZB1710BJB300144)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5
一、工程概况	25
二、工作区位置和概况	25
三、研究地区工作程度	25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27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27
六、质量要求	34
七、预期成果	3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3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7
附件 3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38
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39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0
附件 5 详细技术响应	41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43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4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5
6-3 财务状况报告	45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6-7 投标人的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固体地质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47
6-8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承诺书.....	48
6-9 投标单位近3年（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完成过多尺度地质填图、地球物理和钻探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	48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 2017 班公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2017 班公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WKZB1710BJB30014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皓、李文杰

项目联系电话：010-88821635、8882179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1500110581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程皓、李文杰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06 室

一、招标项目简要技术要求：

按照 2017 年度地调项目要求：2017 年主要完成和完善工作区内地幔橄榄岩的岩相和地质构造图；圈定一批铬铁矿成矿研究区或异常区；完成钻探 500m；提交班公—怒江缝合带东巧蛇绿岩 1:5 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 100 平方公里；对岩体的含矿性进行评价，提交铬铁矿靶区 1-2 处。

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a.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c.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d.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e.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 f. 供应商（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需承诺可完成钻探 500m，完成班公-怒江缝合带东巧蛇绿岩 1:5 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 100 平方公里，并对岩体的含矿性进行评价，提交铬铁矿靶区 1-2 处（须提供承诺书）。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7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9:30 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06 室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发售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可现场购买或电子邮件购买，售后不退。现场购买时，投标人代表需携带招标公告第二条 f. 中要求的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邮件购买时，投标人需将招标公告第二条 f. 中要求的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enjli@minmetal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XXXX（投标人全称）购买 2017 班公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项目招标文件材料”。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再按要求登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09:30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06 室

邮编：100044

传真：010-68494524

电子邮件：wenjli@minmetals.com

与本项目有关往来函件请以电邮方式一律发至此电子邮箱，以便我公司接收，其他方式往来函件恕不受理。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务必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中的登记电子邮箱向我公司发送邮件，以便我公司接收、统计，使用非登记邮箱发送的恕不受理。同时，我公司关于本项目任何澄清通知等将使用上述专用邮箱只发送至投标人的登记邮箱，投标人应注意查收登记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53709022105773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270 万元人民币
2.1	招标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15001105817
2.2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06 室 电话：86-10-60494321 传真：86-10-68494524 邮箱：wenjli@minmetals.com
2.3e	其他资格要求： 1、 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须承诺可完成钻探 500m，完成班公-怒江缝合带东巧蛇绿岩 1:5 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 100 平方公里，并对岩体的含矿性进行评价，提交铬铁矿靶区 1-2 处。
2.3f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2 条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p>投标分项报价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补充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255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试用）（二〇〇九年十月）》。</p> <p>项目预算中有分析测试费，应按照规定编制预算明细表，并予以重点说明。项目预算中不得设置设备购置费，不能列支出国费，不能列支招待费。</p>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财务独立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如投标人财务不独立的，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由上级单位纳税或由上级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6-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的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承诺书。
13.2	其他文件（如有的话）：

	9、投标单位近3年（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完成过多尺度地质填图、矿产勘查、地球物理磁法测量、重力测量、钻探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文章或相关合同或项目验收或成果报告或任务书或结题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1	一份正本和 <u>四</u> 份副本，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4月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2017年4月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六、授予合同	
30.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

 - a.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c.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d.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e.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f.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及对联合体有何具体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

的义务。

- 2.6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要求以书面形式集中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详细技术响应
- （6）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2)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技术支持资料。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或精度等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投标响应方案的具体参数或精度值。

14.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0200053709022105773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18.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18.1 和 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人应保证其按照本须知第 18.2 条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一致，如有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初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3 条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和/或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的；
- (7)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未做实质性应答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10)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出现重大偏差的；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5.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5.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6. 中标人的确定

- 26.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7.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7.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8. 资格后审

- 2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得分排序第一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8.2 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28.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0.1 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签定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说明		满分值
价格	1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各报价均需参照本招标文件各相关条款列出明细，必要时做出详细说明。		10
商务	25%	1. 人员素质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且主持过完成过①比例尺地质填图或②矿产勘查或③地球物理磁法测量、重力测量或④钻探相关项目。（需提供相关合同或项目验收或成果报告或任务书或结题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如上述材料不能显示该人员姓名的，则还需出具用户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p> <p>各方面均优于上述要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7 分 某些方面优于上述要求具备相关经验的得 6 分； 基本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p>	7
		2. 单位业绩	<p>投标单位近 3 年（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p> <p>① 比例尺地质填图，得 3 分； ② 矿产勘查，得 3 分； ③ 地球物理磁法测量、重力测量，得 2 分； ④ 钻探，得 1 分；</p> <p>（需提供相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文章或相关合同或项目验收或成果报告或任务书或结题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p>	9
		3. 设备配置	<p>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设备情况良好；如钻具、动力、辅助工具等配套齐全，状况良好。</p> <p>各方面均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9 分； 基本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p>	9

技术	65%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p>针对项目的目标任务，收集、分析研究区域地质资料齐全；对本区域地质及地球物理资料的认识到位。</p> <p>资料十分齐全完备，且分析、认识、阐述深刻的得 10 分；</p> <p>资料齐全，且分析、认识、阐述合理的得 8 分；</p> <p>资料满足要求，有分析内容的得 6 分；</p> <p>资料、分析等方面稍有欠缺的得 4 分；</p> <p>仅能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缺少此项内容或完全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10
		2. 目标任务	<p>投标书对招标书提出的目标、任务响应明确、完整。</p> <p>各方面均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p> <p>基本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4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p> <p>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p> <p>缺少此项内容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5
		3. 实物工作量	<p>实物工作量设置符合招标书的要求程度。</p> <p>各方面均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p> <p>基本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4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p> <p>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p> <p>缺少此项内容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5
		4. 技术要求和工作方法	<p>技术要求、工作精度是否符合规范与实际，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得当。（需要对多尺度地质填图、矿产勘查、地球物理磁法测量、重力测量、钻探等方法进行说明和实例展示）</p> <p>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完全达到并优于要求，并有相关实例展示丰富、支持充分的得 15 分；</p> <p>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完全达到要求，案例展示较多的得 13 分；</p> <p>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达到要求，有部分案例展示的得 11 分；</p> <p>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基本达到要求得 9 分；</p> <p>方法欠缺的在 9 分基础上，每欠缺一个方面扣 3 分，扣完为止；</p> <p>缺少此项内容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15
		5. 技术路线与工作部署	<p>特别需要明确多尺度地质填图、矿产勘查、地球物理磁法测量、重力测量、钻探等方法针对班公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项目的研究目标提出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可行，工作方案合理，贴近采购单位项目需求，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清楚。数据处理和分析过程明确，并对处理质量和精度进行控制，资料、图件、岩心样品及总结报</p>	25

		<p>告提交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字精练，附图清晰、齐全，岩芯样品符合项目研究需要。</p> <p>完全达到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方面优于要求的加 1 分，最高 2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的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完全不满足的扣 5 分，最低 0 分；</p>	
	6. 预期成果	<p>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预期成果响应明确、完整。</p> <p>各方面均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缺少此项内容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5
合计	100%	最高得分 100 分	100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需提供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投标人提供其自身和其所投产品的原厂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应答文件承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或“雇主”)和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班公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委托业务”，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报价表

附件二：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应答书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项目报价表(附件一)、成交通知书(附件四)、采购文件(附件二)和应答书(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应答书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3.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达到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修补缺陷。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乙方：

第一条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2017 班公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委托业务。

第二条 项目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项目目标任务和要求，以甲方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和审批后的项目设计书为依据。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成果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担负经济或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主要工作不得转托他人，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经甲方同意，非主要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时，应与该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结算方式

本项目是国家财政资助的地质调查项目，在财政经费到位前提下，根据财政给甲方拨款情况，以如下方式拨付给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70%，野外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20%，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尾款。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款，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直

至解除合同。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工作、返工直至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2017 班公湖—怒江缝合带东中段东巧岩体及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项目：是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承担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二级项目“西藏雅江与班怒成矿带铬铁矿综合调查”下设的子项目。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任务安排，对东巧地幔橄榄岩体进行综合研究和评价。工作为完成和完善工作区内地幔橄榄岩的岩相和地质构造图；圈定一批铬铁矿成矿研究区或异常区；完成钻探 500m；提交班公—怒江缝合带东巧蛇绿岩 1:5 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 100 平方公里；对岩体的含矿性进行评价，提交铬铁矿靶区 1-2 处。

二、工作区位置和概况

1、工区范围

工作范围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安多县境内。地理坐标：东经 $90^{\circ} 30' 00''$ — $91^{\circ} 30' 00''$ ，北纬 $31^{\circ} 50' 00''$ — $32^{\circ} 10' 30''$ 。

2、工区概况

调查区属藏北高原中高山半荒漠区，海拔高程一般为 4700—5100m，最高海拔 5209m，相对高差 300~509m，地形切割中等。调查区属高原亚寒干旱季风气候区，寒冷、干旱、多大风、温差大，日照时间长。年日照时数 3160 小时，年降水量 189.6mm，年降雪日为 60 天左右。年平均气温 0°C 以下。每年仅 6~9 月适合野外工作。

调查区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安多县境内。青藏铁路、青藏公路（109 国道）及 S301 省道（那曲—班戈）直接穿越调查区，由那曲南行约 400km 可达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北行 800km 可达青海省格尔木市，交通较方便（见图 1）。且调查区所在的县已连通光缆，乡、村基本都可通电话，通讯较为方便。

调查区位于藏北牧区，人口稀少，劳动力匮乏，居民绝大多数为藏族，从事牧业生产，牲畜以羊为主，有少量牦牛和马匹。除自产牛羊肉及奶制品外，主要生活物资如糌粑、面粉等均靠外地供给。工业不发达，仅在县城及部分乡有一些食品加工业、小水电。经济、文化教育及医疗卫生都较落后。

三、研究地区工作程度

1、1972年，西藏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对安多县东巧超基性岩体开展了地质普查工作。提交Cr17号矿群储量420968.87吨，Cr4、Cr6、Cr8、Cr9号矿群储量22922.49吨。

2、1972年~1976年，西藏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对安多县依拉山超基性岩体铬铁矿开展了地质详查工作，共圈定矿体24个，初步探明 I 矿群为一中型规模铬铁矿床，提交铬铁矿总储量209647.82吨。

3、1976年~1978年，西藏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对安多县切里湖超基性岩体铬铁矿开展了地质普查工作，发现矿化（点）转石区70余处，其中较好的有23处，并做了储量计算，Cr9矿体矿石储量12179.76吨，Cr5矿体矿石储量1348.76吨，Cr8—1矿体矿石储量1721.18吨，Cr8—3矿体矿石储量935.90吨，Cr8—4矿体矿石储量603.20吨，Cr8—5矿体矿石储量83.12吨，Cr24矿体矿石储量266.60吨，Cr11矿体矿石储量3146.82吨，Cr12矿体矿石储量2284.94吨，合计提交铬铁矿储量为22570.28吨。

4、1980年，西藏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在安多县东巧西岩体铬铁矿开展了地质详查工作，对东巧西岩体做了较详细的总结。岩体内共发现铬铁矿体（点）129处（包括Cr105，Cr107两个盲矿体），所有矿体（点）除Cr17矿群及Cr3、Cr4、Cr6、Cr8、Cr9矿体群规模较大，长度为100~200米，最宽为27.8m，其余较小，此次详查工作对矿区的地质、构造、岩浆岩、矿产、超基性岩体的地质特征、岩石类型及岩相带的划分、岩体岩石化学特征、矿床地质特征等做了综合研究。

5、1980年，西藏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对班戈县江措超基性岩体铬铁矿开展了地质普查工作，发现江措岩体有两种矿化现象，一种为铬铁矿化，岩体内共发现铬铁矿化点、转石区27个，其中北段7个，主要分布在北段的东南部；南段9个，主要分布在南端的北部；中段11个，主要分布在中段的东北部地区。磁铁矿点主要见于南段的东北部及中段的东南部地区。最后做了储量计算，其中Cr5为12吨，Cr10为4032吨，Cr11—1为6666.68吨，Cr11—2为12833.33吨，Cr12为6656吨，Cr15—1为1080吨，Cr15—2为880吨，合计提交铬铁矿储量为33348.01吨。

6、1982年，西藏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对安多县东风超基性岩体铬铁矿开展了地质普查工作，此次普查工作是在前期即1967年~1981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的，主要开展了测量工作、地质工作，并在Cr22、Cr39、Cr6、Cr37、Cr33矿点、Cr18、Cr10、Cr19、Cr34、Cr40等转石区施工了探槽，在转石区布置了取样钻，线距为20~40m，Cr40转石区放宽至60~80m，一般孔深为10~12m，个别孔达15m，在探槽和取样钻揭露取得的资料基础上布置钻探工程，网度为20×20m，深度100m，Cr22矿点布设ZK1钻孔，深度达200.20m，最后做了储量计算，其中Cr22—1为4050吨，Cr22—2为3510吨，Cr22~3为117.2吨，Cr22~4为6575.2吨，Cr6为2344.3吨，Cr39为130.4吨，合计提交铬铁矿储量16777.7吨。

7、2013—2014年，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开展了《西藏扎加藏布—东巧地区超基性岩体铬铁矿调查评价》项目，利用地质测量、重、磁和槽探工程等手段先后对切里湖、江措、东巧三个岩体进行了调查评价。其中在切里湖共发现42处矿化（体）点，

圈定磁异常、重力异常各8个；东巧发现了15处矿化（体）点，圈定重力异常7处，磁异常5处；江措发现4处矿化（体）点及5处采坑，圈定重力异常7处，磁异常8处。

东巧岩体及其外围铬铁矿资源潜力评价项目已于2016年执行一年，完成东巧岩体区域地质填图等工作，并圈定找矿靶区3处：运用多重地层划分、造山带地层学及多岛弧盆系理论，充分利用以往1/5万、1/20万和1/25万区域地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调查区野外观察及大量的剖面测制，通过对调查地区路线地质调查，以及对比和划分，建立了8个组级填图单位，厘定了区内地层，构造格架，较为客观地建立和完善了调查区地层系统。同时对该区内典型矿床、矿（化）点等的系统调查研究，大致查明地层、构造、岩浆岩、变质岩分布特征及其与矿化关系；初步了解已知矿床、矿（化）点、其它矿化线索的含矿层、蚀变带、矿化带、矿体、以及成矿有关的含矿岩系、侵入体、接触带、构造带、矿化转石等的种类、规模、形态、空间展布特征、产状等，并采集化学分析样和标本，探讨了其成矿控制因素和矿床（化）类型。对东巧西岩体、东巧东岩体及东风岩体进行分解，初步确定了成岩时代，研究其含矿性。圈定成矿远景区3处，其中A级找矿靶区3处（东巧西1处、东巧东2处），B级找矿靶区一处（东风岩体Cr22矿群）。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2017年目标任务：完成和完善工作区内地幔橄榄岩的岩相和地质构造图；圈定一批铬铁矿成矿研究区或异常区；完成钻探500m；提交班公-怒江缝合带东巧蛇绿岩1:5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100平方公里；对岩体的含矿性进行评价，提交铬铁矿靶区1-2处。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1:50000 科研地质填图

a工作区地质剖面及地质路线调查以《区域地质调查总则（1：50000）》，岩浆岩类1：5万区域地质调查方法指南（1991），中国地质调查局《数字区域地质调查基本理论与技术方法》，《区域地质调查野外数据采集》工作指南为准则。矿产调查按中国地质调查局DD2000—01《固体矿产预查暂行规定》、DD2000—02《固体矿产普查暂行规定》执行。

b工作前期准备：系统收集工作区已有区域地质、矿产地质、物化遥等调查成果及综合或专项调查报告、专著、研究论文等文献资料，在遥感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制图的基础上，按照1：5万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制定针对工作区地质矿产特征的路线地质调查、剖面测制、重大基础地质问题研究及矿点检查初步方案。

c实测地质剖面测制：剖面的测制是填图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建立各类地质体空间几何关系以及地质体组合顺序，合理确定区域地质填图中各类地质体的基本填图单位，有效地把握区域地质构造框架，为解决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需要解决的基础地质问题奠定基础。本次工作拟布设2-3条贯穿镁铁—超镁铁质岩体的岩相剖面，力图在剖面上详细划分镁铁—超镁铁质岩体的岩石组合、产出状态及接触关系，尤其精细划分与铬铁矿成矿密切相关的地幔橄榄岩岩相分带。剖面比例尺控制在1：5000，少量为1：2000。新发现的重要含铬铁矿地质体可采用1：500比例尺。

d路线地质调查：由于本次工作为重点解剖镁铁—超镁铁质岩岩相分带，针对这一目的，野外工作阶段将地质路线划分为主干地质路线和一般地质路线。路线长度不作定量要求，视解决地质问题而定。路线间距一般控制在500~800m左右，视需要可适当加密。野外手图采用1：25 000或1：50000数字化地形图。

地球物理研究

收集研究区卫重、卫磁、航磁、地面重磁、大地电磁、地震等地球物理数据数据，在典型岩样物性测试数据约束下，三维重新反演处理、同化解译，获取青藏高原中部现今地球物理场（重、磁、电、震）特征，厘清块体间边界位置及接触属性，为研究区特提斯构造演化过程及动力学机制解析提供依据。并分析蛇绿岩岩体内部结构特征及基底性质，厘清岩体边界位置及接触属性，以及圈出岩体内部的异常区，为研究蛇绿岩的构造演化过程及动力学机制解析提供依据，铬铁矿的找矿规律及勘探提供背景。

①磁法测量

测地工作（测网布设）

执行标准：《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153-1995）。

测网敷设使用手持GPS定位仪进行施测。所应用GPS都应在国家三角点进行校正，设置统一参数，（或在由国家三角点引进的GPS控制点上进行校正，要求GPS控制点与三角点误差小于0.5m）。根据《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0153-95）要求：图上点位中误差为1.25mm，1:1万磁法测量允许点位最大误差为12.5m。手持式GPS的精度在信号较好地段，平均误差为±10m，最大为15m，能满足工作要求。测点布设采用手持GPS与磁测同时进行，工作中先把理论坐标输入GPS，利用手持GPS的导航功能，在参照地形图的基础上定点；到达点位后存储点位坐标及高程，并在实际点位上用红布条做出标记，红布条上标明点线号。遇明显地形、地物点时应对点位进行校正。作业中遇陡壁、大河、水库、强干扰区（工厂、居民点）等无法逾越的障碍时做了适当移点或跳点，并在记录本中备注。对测网的角点、重要剖面的端点、磁测总基点、基点，及主要异常位置，要与附近三角点进行联测。对磁测总基点、基点等重要的点做好能长期保存的标志。

磁法扫面工作

执行标准：《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DZ / T0071-93）。

工作采用北京京核G856质子旋进磁力仪作总场观测，投入仪器6台。仪器主要参数：调谐范围25000-90000nT，读数分辨率0.1nT，精度0.5nT，梯度宽限4000nT。满足本次高精度磁测的精度要求。在野外工作前，按照技术规范，要对仪器进行噪声、可达到的观测精度和一致性测定。

仪器校验：正式生产前，应对所有用于生产的仪器进行一致性进行校验，以保证满足设计书的要求。仪器校验包括：噪声水平的测定，观测精度测定和一致性校验。具体校验方法按《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DZ/T0071-93）执行。

要求磁力仪噪声的均方误差 $\leq 3.0nT$ 。要求各仪器的观测结果无明显系统误差，用所有用于工作的仪器重复观测值计算的总观测均方误差值 $\leq 3.0nT$ 。

基、测点观测：

a基点选择

基点（日变站）的选择原则，依照《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DZ/T0071-93）中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工作区范围的大小，选择基点的多少，基点个数以工作方便为原则。基点要选择磁场变化平稳地方。选择多个基点时必须进行基点联测，基点联测可用一台仪器多测回观测或多台仪器一测回观测。并计算各基点的磁场值。

b测点观测

每天观测，必须始于基点，终于基点，基点用于了解一天或一段时间内仪器性能是否正常。为提高工作精度，每天必须在（当地时间）12点左右对一次基点。测点观测时，单次观测即可满足精度要求。观测人员必须“去磁”即不能带小刀、皮带扣等磁性物品，观测时应保证点位正确，同时每次观测时探头的高度均应保持一致。观测时如遇事故（如仪器受震），仪器性能可能发生突然变化时，应即回到震前测过的几个测点上作重复观测，必要时应回到基点上作重复观测，以检查仪器性能，当确认仪器性能正常后，方可继续观测。

物性标本：岩矿石标本的磁参数使用SHX-2数字磁化率仪测量，采用露头法测定矿区内每种岩石的磁化率参数，矿区内出露面积较多的岩石测定大于20个参数，矿区内出露面积较少的岩石应大于5个参数。为了解本区的岩矿石的物性特征和地球物理场特征，在条件许可时可考虑测量标本剩磁。

②重力测量

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1:1万布格重力异常总均方误差为 $\pm 0.100 \times 10^{-5}m/s^2$ 。为了保证重力异常的总精度能达到要求，结合工作区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指标的误差提出分配方案。

重力工作精度表

比例尺	重力异常	基点网	测点观测均方	布格改正	地改均	纬度改正
-----	------	-----	--------	------	-----	------

	总精度	均方误差	误差	均方误差	方误差	均方误差
1:1 万	± 0.100	± 0.015	± 0.030	± 0.030	± 0.85	±.00 2

单位： $\times 10^{-5}m/s^2$

重力仪的调校与实验：本测区拟投入的仪器为美国CG-5型高精度重力仪，为了取得高质量的观测数据，必须确保仪器正常的工作状态，开工前要做好仪器性能的调校及实验工作。

开工前在工区建立仪器性能试验场并进行各项实验。

a静态试验：

开工前或中途更换仪器必须进行静态试验。选择安静的场所连续观测24小时以上，每1分钟取一组读数，经固体潮改正后做出重力仪静态零漂曲线，分析仪器的静态工作状态。

b动态试验：

投产重力仪在开工前应进行动态试验，野外工作期间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动态试验，以了解仪器的动态零点位移情况。试验时间不少于12小时，可采用多点或两点方式进行，采用两点动态试验时，两点间重力差必须大于 $3 \times 10^{-5}m/s^2$ ，采用多点动态试验时，各点间重力差必须大于 $2 \times 10^{-5}m/s^2$ 、点数不少于15个。仪器动态观测精度不低于 $\pm 0.030 \times 10^{-5}m/s^2$ 。

c一致性试验：

投产重力仪在开工前和收工后均应进行一致性试验，试验点数不少于15个，采用往返观测法观测；可使用多点动态试验数据计算投产重力仪的一致性精度。试验点距要求不小于测网点距，相邻点间重力差要求大于 $2 \times 10^{-5}m/s^2$ 。计算所有仪器一致性的同时计算各仪器单台观测精度，所有投产仪器的一致性不低于 $\pm 0.030 \times 10^{-5}m/s^2$ ，各仪器单台观测精度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d格值测定：

本次施工直接使用最近一次测定的格值资料。

重力基点：为了有效地控制重力仪的零点掉格，传递重力值，需建立基点网。由于测区范围较小，建立一个基点即可满足工作需要。为了与以往或后续工作的统一，该基点应与国家重力基点网联测。

基点网联测采用两台或多台仪器双程往返观测法进行实测，联测时至少应有4个合格的独立增量，基点网的联测精度不低于 $\pm 0.015 \times 10^{-5}m/s^2$ 。

基点选在交通方便，地基稳固，地段开阔，联测方便，周围没有震源，附近地形和其他引力质量近期内不致有大的变化，重力水平梯度较小（附近无大的陡崖）的地方。

测点重力观测

①由基点开始，采用单次逐点观测法起闭于基点。每个单元闭合时间一般不大于1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大于24小时。

②每天起始基点进行基—辅—基观测，基点每组三次读数，辅基每组二次读数，测点观测每组两次读数，两次读数之差不大于 $\pm 0.005 \times 10^{-5} \text{m/s}^2$ ，否则重新读数，平均数采用四舍五入法记录。

质量检查：为衡量观测的质量，要认真完成检查观测工作。检查工作采用“一同三不同”方法进行。检查工作随外业工作同步进行，力争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大体均匀分布，尽可能做到每个主要工作单元布设至少一个检查点，检查点位于闭合段中间1/3区间内，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点数的3%。测点检查值与初测值之较差小于等于2.5倍测点观测均方误差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当出现测点不合格时应对被检查段进行扩大检查，以查明不合格点原因，若是被检查段不合格则返工处理。

地形改正：地形改正区域划分成近区（0-20m）、中区（20-500m）、远区（500m-20km）改正。

近区地改：采用台阶测量或八方位测量，近区地形改正设计均方误差为 $\pm 0.010 \times 10^{-5} \text{m/s}^2$ 。近区地改检查要选地改值较大的点进行，采用重复观测法进行检查，工作量不少于3%。对相对复杂的地形采用八方位测量，具体方法是用手持激光测距仪测量正北等八方位两环（0-10m、10-20m）的俯仰角度，如最大俯仰角小于（ 5° ）可不进行地改。台阶地形测量点到台阶的距离及台阶的高。

中区地改（20m—500m）：采用购买的DEM数据体（ $10 \times 10 \text{m}$ ）高程数据，中区设计均方误差 ± 0.050 （1:1万重力剖面测量时为 $\pm 0.045 \times 10^{-5} \text{m/s}^2$ ）。

远区地改（500m—20km）：采用购买的DEM数据体（ $50 \times 50 \text{m}$ ）高程数据，设计均方误差 ± 0.120 （1:1万重力剖面测量时为 $\pm 0.050 \times 10^{-5} \text{m/s}^2$ ）。

鉴于工区面积较小，可以不用做远区（20km-166.7km）地改。

③电法测量

电法测量计划采用大功率时域激电测量，目的是通过大功率时域激电测量，探测已初步圈定的找矿靶区深部具有找矿意义的极化体，结合重磁异常资料综合分析，推断潜在的隐伏矿体。

大功率时域激电测量计划采用（激电、视电阻率）中梯装置和对称四极测深装置进行测量，具体要求和技術方法如下：

a测地工作

基线布设：根据地质需要及成果的综合利用，测线方位垂直含矿构造岩相带或矿（化）体布设；用全站仪布设，以100 m的点距分别在各测线上布设基点，各基点位置应埋桩。

测网布设:在各基点上用森林罗盘仪定向,测绳量距布设。测线长1200m,点距40m;每个测点在实地均应插竹桩,并在竹桩上标明点线号;以100×40 m的网度布设测网。

b工作方法 with 要求

观测精度:工作中设计视极化率总均方相对误差 M 优于 $\pm 4\%$ ($\eta_a > 3\%$)、总均方误差 ε 优于 $\pm 0.21\%$ ($\eta_s \leq 3\%$);视电阻率总均方相对误差 M 优于 $\pm 7\%$.,上述设计观测精度均为有位误差。

仪器设备:拟使用仪器为进口的IRIS仪器公司生产的ELREC Pro 10通道电阻率和激发极化接收机和VIP5000型发射机,要求保持仪器性能稳定,供电电流大于50 mA,供电电压大于500 V。供电极距:AB=1200 m,测量极距:MN=40 m,点距=20 m。

工作方法:野外观测采用短导线纵向中梯工作方式,选择时间域激发极化法,供电周期 $T=8$ s。采用一线供电三线观测,主剖面与旁剖面的距离为200 m。观测限于装置中部,观测范围不大于AB的三分之二(即为中间的800 m)。测量采样延时 $TD=100$ ms,采样积分宽度 $t=40$ ms。采集参数为:视激化率、视电阻率。

激电测深的AB/2为:9、15、25、40、60、100、150、220、340、500米...;MN为 $1/3 - 1/30AB$ 。

工作要求:工作前应对仪器及其它技术装备进行系统的检查、调试和标定,工作中对测站的设置、导线的敷设、供电电极接地、测量电极接地等均应严格执行《DZ/T0070-93》规定。野外工作 ΔV 应大于0.3mV。在观测过程中发现有明显的干扰现象难以保证结果的精度或 η_a (ρ_a) 异常的突变点以及与之相邻线对比显得无规律的测线段,均需作重复观测。野外观测的全部结果均记在专用的记录表格中,记录使用中等硬度的黑色铅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原始数据不涂不改,严禁用转抄结果代替原始记录。所有野外工作人员,必须有安全用电和触电后急救的常识,电源和发射机必须有绝缘设备,当供电电压超过500V时,供电系统的工作人员应使用绝缘胶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供电电极附近应设有明显的警告标志,必要时应有专人看守。必须在确信一切均正常且布极人员已离开裸露导线和供电电极时,方可供电;在发电机停车后方可通知收线和移动电极。

每次开工前和工作结束后对供电导线、测量导线要进行漏电检查,并对接收机、发射机进行校验;每2小时接收机予以自校检查工作参数,以确保工作成果的准确可靠。

钻探工程

本项目所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来自地下深处的地层实物资料,由于所钻地层的地质条件不详,需要结合科学目标要求和地层基本信息资料来开展工作。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如下:

- ①认真研究项目设计任务书;
- ②详细了解各钻孔选区的地理和地质概况;

③根据地学研究需要和孔区地质特点，进行钻探工程设计，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起草项目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材料并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

④根据孔区地球物理资料，按照地质上提供的详细地层剖面资料，如：主要岩性，破碎带、断裂带、易坍塌层位置预测，地层倾角及变化范围预测，复杂情况提示等资料，完成钻探设计；

⑤搜集孔区历史上施工的钻孔、测井、完钻等资料；

⑥编写钻探工程设计并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设计进行评审，修改确定后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项目管理将主要依据钻探工程设计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管理；

⑦根据调研结果，本着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的精神进行预研项目的立项，立项内容紧密结合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为能够遇见的主要技术关键提供解决预案，以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走弯路；

⑧工程施工开始后，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开展随钻研究，随时组织专家研究解决突发事故等技术难题，必要时立项进行研究；

⑨工程结束时组织评估验收等。

（二）技术要求

根据测区需要解决的重要地质问题，合理选择正确、有效的工作方法，对重点问题实施多学科、多手段综合研究，采用板块构造理论、走滑型陆缘构造控矿理论、构造-岩石-事件等新理论、新技术指导测区铬铁矿调查评价工作。

本项目勘查工作技术、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结合工区具体情况编制统一的图式、图例、工作细则等。具体执行如下《规范》和《规程》：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 / T17766—1999）

（2）《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技术要求》（试行）（DD / 2004—04）

（3）《固体矿产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和经工程验证的预测资源量估算技术要求》（DD / 2002—01）

（4）《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 / T0078—93）

（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DZ / T014579—93）

（6）《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0200—2002）

（7）DZ/T 0153-95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

（8）DZ/T 0071-93 《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

（9）DZ/T 0171-1997 《大比例尺重力勘查规范》

（10）DZ/T 0070-93 《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定》

（11）DZ/T 0073-93 《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

（12）DZ/T 0072-93 《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

（13）《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作为国土资源行业技术标准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六、质量要求

通过对东巧开展 1:5 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进一步查明东巧区域地质背景、成矿地质条件、岩体分布范围及铬铁矿（化）体大致产出位置、规模等；

利用槽探、钻探工程对东巧岩体新发现的地表矿化体和圈定的物探异常进行控制，控制矿（化）体的边界、形态、规模、矿化蚀变特征及矿石品位变化，力争提供更多的找矿线索和找矿靶区 1-2 处。

七、预期成果

- (1) 完成和完善工作区内地幔橄榄岩的岩相和地质构造图；
- (2) 圈定一批铬铁矿成矿研究区或异常区；
- (3) 完成钻探 500m；
- (4) 提交班公-怒江缝合带东巧蛇绿岩 1:5 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 100 平方公里；
- (5) 对岩体的含矿性进行评价，提交铬铁矿靶区 1-2 处。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本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 / 或信息都必须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格式如下：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4) 详细技术响应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声明，我方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均无任何关联，我方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密封提交, 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3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4					
...					
投标总价					

注: 1、此分项报价表中如包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则须在《分项报价表 2 (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关信息及报价。

2、请各投标人依照中国地质调查局系统的要求和惯例编制。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 _____

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小微企业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小、微型企业产品相关信息及价格，并附上投标人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 2、如不涉及小微型企业产品则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5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技术响应附表 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活动经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3、 财务状况报告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7、 投标人的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固体地质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6-8、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承诺书。

其他文件（如有的话）：

- 6-9、 投标单位近 3 年（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多尺度地质填图、矿产勘查、地球物理磁法测量、重力测量、钻探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文章或相关合同或项目验收或成果报告或任务书或结题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独立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如投标人财务不独立的，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由上级单位纳税或由上级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3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公司盖章_____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6-7 投标人的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固体地质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自行提供)

6-8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承诺书

成果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如本单位中标，承诺完成钻探 500m，完成班公-怒江缝合带东巧蛇绿岩 1:5 万蛇绿岩与铬铁矿地质简测图 100 平方公里，并对岩体的含矿性进行评价，提交铬铁矿靶区 1-2 处工作。

投标人：（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9 投标单位近 3 年（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多尺度地质填图、矿产勘查、地球物理磁法测量、重力测量、钻探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文章或相关合同或项目验收或成果报告或任务书或结题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